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0104执恢65号

申请人：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辉隆大厦，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79642142-4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福来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江南醇酒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庐江县泥河镇工业集中区，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79640521-3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桢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桢，女，1970年1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泥河镇泥河街道界外组100-408号，公民身份证号512929197001241822。

被执行人：谭永宏，男，1967年2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60号3-606室，公民身份证号342622196702240438。

被执行人：谭园园，女，1995年10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60号3-606室，公民身份证号342622199510141869。

被执行人：刘先勇，男，1973年3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莲花路982号C栋1801室，公民身份证号512929197303071814。

被执行人：朱仲平，男，1964年4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9号405室，公民身份证号342622196404230434。

被执行人：夏雁华，男，1968年10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越城花园28-506室，公民身

份证号 34262219681015369X。

被执行人：夏远生，男，1968年10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北路85-402号，公民身份证号 34260119681008061X。

被执行人：马学军，男，1963年6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城中西路河桥巷4号，公民身份证号 342622196306150270。

被执行人：李祥云，女，1963年4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城中西路河桥巷4号，公民身份证号 342622196304040449。

被执行人：张宇，男，1965年9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牌楼北路12号4-406室，公民身份证号 34262219650916017X。

被执行人：王春杰，女，1981年8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减店行政村减店古井集团家属南院，公民身份证号 131126198108103622。

被执行人：程川，男，1988年4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西充县古楼镇杜宇寺村9组18号，公民身份证号 51132519880427181X。

被执行人：刘桂珍，女，1954年10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矾山镇砖桥村新村村民组，公民身份证号 342622195410035067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皖0104民初1958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上述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代偿款4997436.66元、资金占用费和违约损失2263838.8元（2016年7月27日前违资金占用费和违约损

失为 144925.66 元，2016 年 7 月 28 日起的资金占用费和违约损失以所欠代偿款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24% 的标准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3 日为 2118913.14 元)、律师费 90000 元、案件受理费 28504 元、保全费 5000 元、公告费 600 元、执行费 54145 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上述义务。本院以 (2015) 蜀民二初字第 03158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桂珍名下位于庐城镇黄山北路 91 号住宅 (产权证号：房地权庐字第 81317 号)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桂珍名下位于庐城镇黄山北路 91 号住宅 (产权证号：房地权庐字第 81317 号) 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张 升
审 判 员 吴 成 莹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

书 记 员 刘 天 垚